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，经考察同行业、同地区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将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 2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公司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、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，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，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